

## 投资者转化申请表（普通转专业）

投资人信息		
	投资人全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授权经办人/代理人（监护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授权经办人/代理人（监护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转化 申请 内容	<p>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本投资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经贵司认定为普通投资者，经本投资人审慎考虑，现决定自愿申请转化为贵司的专业投资者。本投资人已充分理解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区别，确认已知晓贵司不对购买基金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的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管理及风险等级评定。对于贵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提供的相关服务，本投资人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自行承担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投资人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p> <p>个人投资人或代理人（监护人）签字：_____</p> <p>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签字/盖章：_____</p> <p>机构投资者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p>	
复核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机构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具有1年及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个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具有1年及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补充材料	是否补充提交材料，对以往投资经历、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知识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是否参加本销售机构举办的投资知识测试。
确认栏	<p>我司于_____年___月___日依据相关规定将投资人（_____）认定为普通投资者。经复核，该投资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转化条件，并已经落实该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我司经过审慎考虑，现确认将该投资人转化为专业投资者。</p> <p>复核人（一）：_____ 复核人（二）：_____</p> <p>主管领导签字：_____ 博远直销业务专用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p>	

**风险提示:**

1.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有权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后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2.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后，将不再享有上述保护。
3. 我公司对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购买基金产品或相关服务的专业投资者，不作细化分类管理，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我公司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相关服务。敬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服务时，了解所购买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注意事项:**

1. 个人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的账户持仓证明（需相应投资机构盖章）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的收入证明，及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投资流水信息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任职机构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证明文件。所有资料均需为红章原件。
2.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机构投资者经审计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财务报表及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的账户持仓证明（需相应投资机构盖章），且提供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投资流水信息（需相应投资机构盖章）。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机构投资者单位公章。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普通和专业投资者转化的规定**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